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: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4樓

承辦人:張畯翔 電話:02-89956050

電子信箱: xiang4112756@wda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:發就字第1103501467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稱COVID-19)疫情發展,本署辦理110年度青年就業領航計畫,延長就業媒合期限及轉職就業期限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為協助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,教育部於106年度 訂定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,勞動部配合推動 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,依計畫規定, 由教育部提供青年推薦名單,各部會協力開發符合國家發 展需要、具技術性及發展性,文化技藝傳承或區域產業聚 群特色的優質職缺,供勞動部每年於8月31日前辦理就業媒 合。因故離職且有意願轉職之青年,須最近一次離職日起2 個月內轉職再就業。



二、今年因COVID-19疫情持續升溫,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年5月19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,國內內需服 務業受到相當衝擊,考量今年度參與本計畫事業單位因人 力規劃、配置及職缺需求下降,青年轉職就業媒合困難提





第1頁,共2頁

1100094520 收文日期:110/07/14

高,為減緩疫情之衝擊,就業媒合期限延長至9月30日,轉職就業期限延長1個月(即自最近一次離職日起3個月再就業)。

三、另因應COVID-19防疫需求,青年申請穩定之申請文件得採電子郵件、傳真或通訊軟體等方式提供可清晰識別之文件為之。穩定就業津貼之實地查核,則不受限查核總量百分之三十限制。

正本: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

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:教育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電2021/02/13文



